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9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董和玉、郑铁生、王晶、孔治国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3260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监测系统设备	公允定价	60	0	0
		润滑油	公允定价	3000	0	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旅游团费	公允定价	200	0	145.82

合 计	3260	0	145.82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绵阳天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69.53	50	0.37%	39.0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车辆租赁	253.14	200	19.11%	26.57%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旅游团费	4.22		0.13%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险代理	19.65	100	0.56%	-80.35%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充电服务费		10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5.51	35	0.05%	1.46%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包车		26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旅游团费	145.82	150	4.61%	-2.7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5	10	4.27%	-15.00%
	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等	0.61	5	0.73%	-87.8%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19.94	10	5.33%	99.40%
合计			556.92	596		-6.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受市场变化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			

	异，实际发生总额少于全年预计总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总额少于全年预计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工业用水供应；热源供应；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五金机电；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永锋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锋集团(本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64.94 亿元，净资产 147.22 亿元，营业收入 378.31 亿元，净利润 25.45 亿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永锋集团均依法存续，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双方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

则签署协议，并保证交易双方的实际交易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逐步签订销售或提供劳务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和产业转型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均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依据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交易条件和定价原则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董事会在审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依据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交易条件和定价原则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